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关于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洪水影响评价采购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洪水影响评价 | **项目**  **编号** | |  | | **采购**  **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联系**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 | | | | **联系人** | 陈老师 |
| **联系**  **电话** | 023-63532069 | | | **传真电话** | | 023-63504672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限** | | 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4日 | | | | | |
| **项目开标时间** | | 2023年2月24日10:00时 | | | | | |
| **采购品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
| 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洪水影响评价 |  | 项 | 1 | |  | | |
| **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供应商**  **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运、水利水电）。 | | | | | | |

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洪水影响评价竞争性磋商采购评标办法

**一、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5万元，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25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数量**

（一）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确保三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段嘉陵江右岸岸坡，距离河口约26.3km处，包含基地人行下河梯步（56.6米）及配套设施（地牛）建设。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价。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要求，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分析计算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项目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对上下游20km范围内国家基本水文站点的影响，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成交供应商代采购人向审批部门报审，并积极跟进审批进程；

3、负责筹备相关专家评审会议并承担相关评审和会务费；

4、负责评价报告修改并取得审批主管部门对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洪水影响评价的许可文件。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向审批部门报审。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进行扣减）。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

3、验收方式

嘉陵江井口航道基地下河梯步配套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审批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申请审批并取得许可文件，取得许可后报采购人验收。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项目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提交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在内的全部资料，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五）现场踏勘

1、现场踏勘

有意向参与竞标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赖老师 023-63532069

2、踏勘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现场踏勘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探、观察、对施工现场和对周边情况的了解等工作，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而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为投标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种情况及周边情况十分清楚，能对投标及后来的施工做出准确的判断。

**四、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3年2月24日9:30-10:00提交报价资料，提交地点：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会议室。

**五、报价要求**

（一）本次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最高限价为25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评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10:00集中提交报价资料，提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4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统一拆封后，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相关科室组成的磋商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项目技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和未达到项目技术要求的不再进入磋商和评分环节，然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随机抽取），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最后对结果进行现场唱标。磋商过程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九、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  **（40%）**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技术思路、工作内容。工作大纲、技术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完整、全面，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优秀得15分，良得10分，合格得5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阐述清晰、分析全面、有对应措施，正确设置控制要点，具有准确的工作定位和工作目标，重点突出、依据明确，满足采购需求。优秀得10分，良得5分，合格得2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体系、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内容，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体系完善，工作制度严谨、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有力，满足采购需求。优秀得5分，良得3分，合格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 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安排、进度管理措施，项目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全面、具有应急预案措施计划，满足采购需求。优秀得5分，良得3分，合格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 合理化建议（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国家政策建议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  **（30%）** | 类似业绩（18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具有洪水影响评价项目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8分，没有提供得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洪水影响评价项目类似业绩评审审批单位须为长江水利委员会及其上级单位，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负责人（3分） | 供应商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3分。 | 1.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遣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2022年-2023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和职称、证书等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人员配置（3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每一人得1分，满分3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企业实力（6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得3分。 |  |

**十、决标**

报价文件满足评标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

**十一、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重庆交通局官网进行公示。

**十二、响应文件应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用诚信声明代替，附件4）；

4.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本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附件4**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